

食盐采购 询价公告

餐厅食盐进行公开询价采购，邀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询价采购。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食盐采购

项目编号：JSEIHQZB2021-29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1、年度采购量约 17000 袋（500g/袋）。

2、采购品种：精制食用盐（淮盐）。

报价要求：本项目采用总承包方式，服务所需物耗、工具等所有物品也统一由投标人自行准备。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格及投标人员工费用（工资、保险、福利、服装费用等）、税费、材料费用、合理利润、配送等其他相关的所有费用。

三、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资质要求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提供如下溯源资料：

国家颁发的食盐批发许可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明确标注食盐批发经营范围；出具有资质的盐业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检报告。

四、经营配送要求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配备专门的配送人员，投入电脑、打印机等设备，以便配送人及时查看订单、及时打印配送单，食盐供应及食品安全保障能力。

五、询价采购发布信息

询价采购报价表可在淮安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后勤管理处网
<http://210.29.224.45/hqzgs/index.asp> 通知公告中直接下载。

六、本次项目联系事项

1、询价报价表询问(质疑)事项联系人:彭老师

电话:0517-83808139

2、采购人联系人(技术咨询):黄老师 电话: 13645239079

七、询价采购报名信息:

询价采购报名开始时间:2021 年 8 月 12 日 上午 8:30;

询价采购报名截止时间:2021 年 8 月 13 日下午 17:00;

八、询价采购报价表接收信息

询价采购报价表接收开始时间:2021 年 8 月 16 日 上午 8:30;

询价采购报价表接收截止时间:2021 年 8 月 16 日上午 9:30;

询价采购报价表接收地点:淮安市高教园区枚乘东路 3 号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教学楼 J4-115;

询价采购报价表接收人:彭老师

联系电话:0517-83808139

九、开标信息

1、开标时间:2021 年 8 月 16 日 9:30

2、开标地点:淮安市高教园区枚乘东路 3 号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教学楼 J4-121

十、其他事项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壹仟元,合同签订之前缴纳,合同到期无息退还。

2、中标结果将在 <http://210.29.224.45/hqzgs/index.asp> 公告通知栏公布。

3、成交单位如需成交通知书可以在公示期 1 天结束后与后勤管理处联系。

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

2021 年 8 月 11 日

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后勤小型项目报价文件

一、采购需求

- 1、项目名称：食盐采购
- 2、年度采购量约 17000 袋（500g/袋）。
 采购品种：精制食用盐（淮盐）。
 本项目由报价最低的报价人中标。
- 3、具体合作协议见合同模板。

二、报价（含税价）

总 价：大写_____元/袋（500g/袋） ，小写_____元/袋（500g/袋）。

此价格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不上调，后期市场价如有调整，根据程序开展市场调研后调整。

三、要求

- 1、报价人需在 2021 年 8 月 16 日 8:30-9:30，将此表报至 J4-115 彭老师处
- 2、提供资质要求中的（2）材料、报价人的营业执照。
- 3、报价咨询：彭晓 13861560830 技术咨询：黄老师 13645239079

报价单位（加盖公章） 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____配送供货合同（格式）

甲方：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餐厅食盐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配送供货合同：

一、合同期限及供货价格：

供应期限：一年,即 2021 年 8 月 18 日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

供货价格：_____元/袋（500g/袋）。此价格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不上调，后期市场价如有调整，根据下述情况调整。

甲、乙双方在合同期限内必须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内根据市场行情波动调整价格，如有调整把新的价格以书面形式报到后勤处饮服中心。待价格管理小组对市场核实确认，无特殊情况七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再作调整。如遇价格下调，乙方必须主动向甲方提交降价清单，否则经甲方核实后进行相应处罚，并扣除货款中应降价的部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调价。

二、货物质量标准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随货品附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等资质），送货时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货。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具有检测权，发生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服务要求

1、乙方须按要求按时将甲方所需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整齐，乙方在组织货物供应的包装费、运输费、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

2、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货物，不得以任何借口不按甲方订单要求供应，或在未经甲方允许的情况下私自改变所订品种规格、数量等。

3、乙方在调价期间内，不得因为甲方系统没有立即调价而拒绝供货。

4、乙方必须保证充足的货源，能及时按照甲方的系统订单及时备货，按时间要求送货到位。

四、结算方式

乙方所供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使用确认无质量问题后，开具正式发票，按月结算，次月付清货款。若发票户名、开户行、账号与供货单位不一致，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五、供应商考核

实行淘汰机制，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间出现备货不及时，造成供货短缺或坐地涨价不涨不送、送货缺斤少两，质量霉变等且不能及时调换货物的诚信缺失行为，根据管理办法予以处罚。甲方将按照《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食堂食材供应商管理办法》、《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食堂食材供应商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管理。

年度考核合格的供应商可续签一年合同，继续保存在供应链系统中，至多续签二次。考核不合格者将被清除供应链系统取消配送资格，两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的食材招投标。

六、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制订出供货计划，每日下午 5:30 前通知乙方。

2、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所到货物进行收货、验货。

3、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即时付清货款。

4、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5、乙方有义务提供企业的相关资质证明，企业法人的营业执照、许可证明、法人代表的身分证及送货人员健康证明资料、产品检测合格证等复印件给甲方。

6、乙方有义务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符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要求的货物。

7、乙方有义务按指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送货。

8、乙方有义务主动配合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

9、甲方无故未按时付清货款，或有意拖欠货款，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在接到送货通知后必须将货物按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未按时送货、补货或停止供货（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除外），影响甲方正常生产，扣除 200 元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累计三次或一次延期供货超过三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不予退还。

2、乙方所供货物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且不能及时更换影响餐厅正常供应，甲方将解除合同，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当月货款 10%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1) 运输车辆未符合卫生要求，与有害物品混装，混运；

(2) 掺假、掺杂、假冒、伪劣，影响营养，不卫生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产品包装上未注明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SC 标识的。

3、乙方供应的货物规格、数量必须真实，甲方有权随机抽查，一发现有短斤少两现象，按实际质量收货，并按本批次货物总价款的 5%扣除违约金，累计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对甲方给予赔偿。

4、合同期内如乙方以价格或其他问题单方面向甲方提出毁约的，甲方有权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格，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5、合同期内乙方如无违反合同规定的情况发生，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退还（无利息）。

7、甲方无特殊原因，未按时付款，造成乙方经营困难和经济损失，甲方应及时付清货款。

8、因货物的质量问题造成中毒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赔偿一切损失。

八、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 2 处理:

-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

甲方:

乙方:

公章)

(公章)

通讯地址: 淮安市高教园区枚乘路 3 号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

税号:

税号:

帐号:

帐号:

开户行:

开户行:

签定日期:

签定日期: